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招函〔2014〕1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2015年上半年山东省中小学教师 资格考试（笔试）报名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招生（考试）办公室（院、中心）、自学考试办公室：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2015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相关事项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14〕223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制度改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教师发〔2013〕1号），为做好2015年上半年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报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工作

（一）考试时间

2015年3月15日，具体笔试时间安排见附件1。

（二）考试方式

各科目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全部为纸笔考试，实行答题卡答题形式，考生使用 2B 铅笔填涂和签字笔答题两种方式完成答题。

（三）网上报名

考试实行网上报名，考生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18 日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站（<http://www.ntce.cn>）进行注册、报名。考生报名时须选择户籍或工作单位（在读学校）所在地的考区为应试考区。有关《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可通过报名网站免费下载。

（四）现场确认

各考区在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18 日，按要求为已在网上报名的考生办理资格审查、确认和缴费手续（不受理考生跨考区确认）。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资格审查、现场确认和缴费手续者按自动放弃报名处理，逾期不再补办。

（五）报考对象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或工作单位（在读学校）在山东省辖区内的中国公民，且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人员，5 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得报

名参加考试；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以 1-3 年暂停参加考试的人员，处罚期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

（六）报考条件

1.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申请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申请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一级职业（执业）资格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申请人员，其学历要求可放宽到大学专科。

2. 符合学历层次要求的 2015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今年教师资格考试，其他在读生不得报名。

3. 符合教师资格认定的其他条件，如思想品德鉴定、身体条件、普通话水平等方面的要求。

（七）现场确认须持材料

1. 户籍在省内的社会考生。

（1）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2）考生本人相关学历、毕业证明、技术资格证明等原件、复印件。

2. 工作单位在省内的社会考生。

（1）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2）由人事关系管理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原件；

（3）考生本人相关学历、毕业证明、技术资格证明等原件、

复印件。

3. 2015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1) 选择学校所在地为应试考区的：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考生本人学生证和由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应届（2015 届）毕业生证明原件。

(2) 选择户籍所在地为应试考区的：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考生本人学生证和由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应届（2015 届）毕业生证明原件。

(八) 其他要求

2013 年前已经入学的师范类专业学生可在毕业后 3 年内免于教师资格考试，直接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毕业超过 3 年的，不再执行直接认定的政策，须参加统一的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明。

为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已参加以往山东省组织的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两课”考试）并取得考试合格证的，可在规定的 5 年有效期内，免于笔试。该类考生面试有关问题详见面试公告。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全国有效的通知》（教资字〔2012〕24 号）精神，已在外省参加过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且取得单科以上合格成绩的考生，在满足我省报考条件的前提下，可以在我省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其合格科目在有效期内可免于考试。

2015年,《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制度改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教师发〔2013〕1号)关于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报考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必须有在省级教师教育基地学校修习规定的教师教育类必修课程的经历,并考核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报考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的,必须有在省级教师教育基地学校确定的教师专业发展学校进行教育实践(包括教育见习和教育实习)的经历,并考核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报考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有相应专业学习经历和在生产一线从事本专业半年以上工作经历,其工作经历可代替教育实践经历等规定暂不执行。具体办法视教育部和我省教师资格认定改革推进情况另行制定,实施前将以公告形式提前一年告知考生。

二、工作要求

(一) 现场确认工作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制度改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教师发〔2013〕1号)规定,报考人员网上报名后,由各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报考条件对报考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者由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现场确认。所有已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需到网报时所选择的考区办理资格审查和报名信息现场确认手续。所在考区有多个资格审查和现场确认点的,考生可自行选择其中任意一个。考生不得跨区审查、确认,不得委托他人代理审查、确认,

确认后的考生信息不得再更改。

各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主要审查报考人员的户籍或工作单位（在读学校）、年龄、学历和教育类课程修习等条件。身体、普通话水平等方面的条件由各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教师资格认定前组织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后，由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在确认点进行现场收费、确认。在报名确认工作中，各市应注意以下几点：

1. 资格审查和现场确认点由考区负责统一设置，并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备案。各市要根据本地实际，安排好固定场所，配备可上网工作设备，指派专人负责，制定工作计划和 workflow，切实做好考生信息确认有关工作，保存好经考生签名的有关材料（由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保存至少半年以上）。

2. 各市要在相关区域设置明显的指引标志，引导考生顺利到达报名信息现场确认点。

3. 各市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严密的报名确认 workflow，确保报名信息准确无误。确认机构将本确认点全部考生信息确认表汇总整理后提交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保存。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市《笔试报名资格审查和现场确认地点汇总表》（见附件 2）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处。

4. 各市对考试信息的采集与处理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制定严肃的工作纪律，防止数据的丢失、篡改和外泄，保证考试

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确保考试信息的安全。

（二）考试管理工作

1. 加强考区统一领导。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以市为考区。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及考试机构负责领导、组织、管理本考区的考试实施工作并处理考试期间本考区发生的重大问题。各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建立教师资格考试会商机制，明确各自职责，密切合作，共同做好相关方面的工作。

2. 考务管理系统使用。考务管理工作统一使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考务管理系统），网址：<http://kaowu.ntce.cn>。考生报名审核、设置考区及考点、考场编排等工作均在该系统上完成。考区用户（审核）需重新申报，只申报审核用户数量。考区用户（管理）仍然有效，不需重新申报。考区若更改考区用户（管理）需于2014年12月30日前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系统用户申请表》（见附件3）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批，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报教育部考试中心同意后建立或撤销。

3. 考试试卷申报。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试卷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印制。各市需于2015年2月5日前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试卷申报表》（见附件4）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汇总后报教育部考试中心。

（三）其他。

以上各项上报材料需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纸质版应

加盖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公章，电子版报送至 yangf@sdzk.gov.cn。

- 附件：1. 2015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时间安排表
2. 笔试报名资格审查和现场确认地点汇总表
 3.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系统用户申请表
 4.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试卷申报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14年12月26日

附件 1

2015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 考试（笔试）时间安排表

时间 科目 类别	3 月 15 日（星期日）		
	上 午	下 午	
	9: 00-11: 00	13: 00-15: 00	16: 00-18: 00
幼 儿 园	综合素质(幼儿园)	保教知识与能力	
小 学	综合素质(小学)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初级中学	综合素质(中学)	教育知识与能力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高级中学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中职文化课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中职专业课			

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对应教育部课程标准中相应层次学校课程。按教育部考试中心总体部署，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分为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思想品德（政治）、英语、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 13 个学科，其他学科暂不开考。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人员，参加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科目一和科目二的考试，其科目三（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的考试纳入面试环节进行考察。

附件 2

笔试报名资格审查和现场确认地点汇总表

单位名称:

公章:

报名信息资格审查 和现场确认点名称	详细地址	咨询电话

注：同地域内资格审查和现场确认应在同一办公地点同步进行。

附件 3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 系统用户申请表

单位名称: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处(科)室			职 务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省招考院用户				
	<input type="checkbox"/> 考区用户(管理)		考区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考区用户(审核)		考区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考点用户		考点名称		
	考点地址:				
填表人签名:					
日期: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div>					

附件 4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试卷申报表

	科目	代码	试卷、答题卡数量 (30 份/袋)	
			正常	备用
1	综合素质（幼儿园）	101		
2	保教知识与能力	102		
3	综合素质（小学）	201		
4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202		
5	综合素质（中学）	301		
6	教育知识与能力（中学）	302		
7	语文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3		
8	数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4		
9	英语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5		
10	物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6		
11	化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7		
12	生物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8		
13	思想品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9		
14	历史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0		
15	地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1		
16	音乐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2		
17	体育与健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3		
18	美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4		
19	信息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5		
20	语文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3		
21	数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4		
22	英语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5		
23	物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6		
24	化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7		

	科目	代码	试卷、答题卡数量 (30份/袋)	
			正常	备用
25	生物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8		
26	思想政治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9		
27	历史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0		
28	地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1		
29	音乐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2		
30	体育与健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3		
31	美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4		
32	信息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5		
总计				

负责人：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信息系统”提供试卷（试题光盘）申报辅助功能，各市实际申报数量以各市纸质盖章文件为准。